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2023〕8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传染病疫情 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定，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试行）

为了加强学校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在校园发生，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学校安全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建立疫情报告组织管理体系

建立学校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全员参与的传染病疫情管理运行机制，成立传染病疫情报告领导小组。

组 长：蒙本曼 党委书记、督导专员

唐 林 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黄秋霞 党委副书记

彭高彬 纪委书记、副校长

罗艳妮 副校长

吴先夏 副校长

黄德伟 副校长

蒋茂丽 副校长

李明泽 校长助理

梁善雅 校长助理

成 员：黄香琴 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班卫丽 校长办公室副主任

李丽诗 党委委员、学生工作处副处长

刘兆兵 后勤管理中心主任

卢保日 保卫处处长

吴小芳 财务处副处长

胡星萍 教务处处长
农德龙 网络与电教中心主任
韦素苗 人力资源处负责人
庞英连 党委委员、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覃凤姣 铁道与航空学院院长
梁凤琴 教育学院院长
梁欣欣 汽车与机电学院副院长
李 捷 国防科技学院副院长
杨 竟 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
张清泉 艺术设计学院副院长
陈 龙 新闻中心负责人
黄丽娟 校园文化建设与发展中心负责人

传染病疫情报告领导小组组长是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组织、领导工作；副组长负责协调、布置、落实具体的疫情报告各项措施的开展工作，负责组织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传染病疫情报告第一责任人，各单位指定专人或辅导员负责本单位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在校长、分管校领导 and 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单位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工作。

第二条 疫情报告人职责

（一）做好日常传染病防控的巡查、监测及传染病知识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开展与落实工作。

(二)做好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测及上报工作；做到预测有依据，报告要逐级。不瞒报、缓报、漏报、谎报。

(三)配合传染病防控部门做好传染病疫情的处置工作，建立传染病疫情或疑似传染病疫情信息共享工作。

(四)做好传染病疫情和疑似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方法的建档、归档及活动资料、图片保存工作，为防控传染病疫情提供可靠的、科学的理论依据。

第三条 法定传染病报告病种

(一)甲类传染病：鼠疫、霍乱。

(二)乙类传染病：甲型 H1N1 流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三)丙类传染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手足口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管理的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传染病（其他传染病、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

疣、生殖器疱疹、水痘、森林脑炎、结核性胸膜炎、人感染猪链球菌、不明原因肺炎、不明原因、其它）。

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按照乙类、丙类管理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

第四条 报告情形

（一）发生法定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人需立即报告：

1. 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人；

2. 在同一宿舍或者同一班级，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有共同用餐、饮水史；

3. 个别学生出现不明原因的高热、呼吸急促或剧烈呕吐、腹泻等症状；

4. 学校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第五条 上报单位

平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4小时值班电话：0776-5880745）和自治区教育厅，若为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同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条 报告时限

（一）同一班级，1天内有2例或不同班级连续3天内有多个学生（5例或以上）相似症状患者（如发热、腹泻、

呕吐等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控传染病病种疑似病例），疫情报告人应向疫情总报告人或院（部）负责人报告具体情况，同时，疫情报告人在排查的过程中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立即进行登记，登记项目包括：病人的发病日期。所在班级、姓名、性别、年龄、症状、是否就诊、排查结果、采取措施、登记人等，并对治疗过程进行监测和建立档案。

（二）同一班级 1 天内有 3 例或学校连续 3 天内有 10 例以上相似症状患者。辅导员（班主任）应即刻向院（部）防控传染病疫情负责人或传染病疫情总报告人报告。院

（部）负责人和疫情总报告人会同医务人员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通过分析，做出初步判断是否是疑似传染病，是否需要隔离观察治疗。并形成分析报告，报分管校领导。

（三）同一班级 1 天内有 4 例或学院连续 3 天内有 20 例以上相似症状患者，班级辅导员要每天坚持对本班学生实行晨检、午检制度并将每天的检查结果上交院（部），以院（部）为单位报告分管校领导。同时报平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教育行政部门，并形成三方会商机制，做到信息共享、协调配合、积极应对、群策群力共同应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疫情。

第七条 疫情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发病人数、发病时间、班级分布、主要症状、诊疗情况、重症或死亡情况等。

第八条 疫情报告流程

一旦疫情发生，疫情报告人应严格按照报告流程进行疫情报告。

辅导员/班主任 → 学校、所在单位疫情报告人 → 学校疫情报告人会同医务人员排查、登记 → 校领导、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自治区教育厅

若为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同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九条 疫情报告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

第十条 实行报告人责任追究制度，凡第一时间没有如实报告造成重大过失或传染病流行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报告人责任。

第十一条 接受属地卫生和计划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对疫情登记报告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

第十二条 凡患有传染病的师生经隔离治愈后，须有公立医疗机构或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方可返校上课。